附表

應考人申請複查報名表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　考　人		出生年月日	
		身分證字號	
考　試　名　稱	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約聘（僱、用）、臨時人員甄試		
報考組別編號			
報考用人機關			
號　　次			
報　考　職　稱			
應考人簽章 （須親筆簽名）			
申請複查事項說明			
注意事項:申請複查審查不合格之報名表,應在公告日起 3 日內(下午 17 點止),以本申請書傳真至**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**提出異議，傳真號碼為：**（06）6333022**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**一次**為限。			